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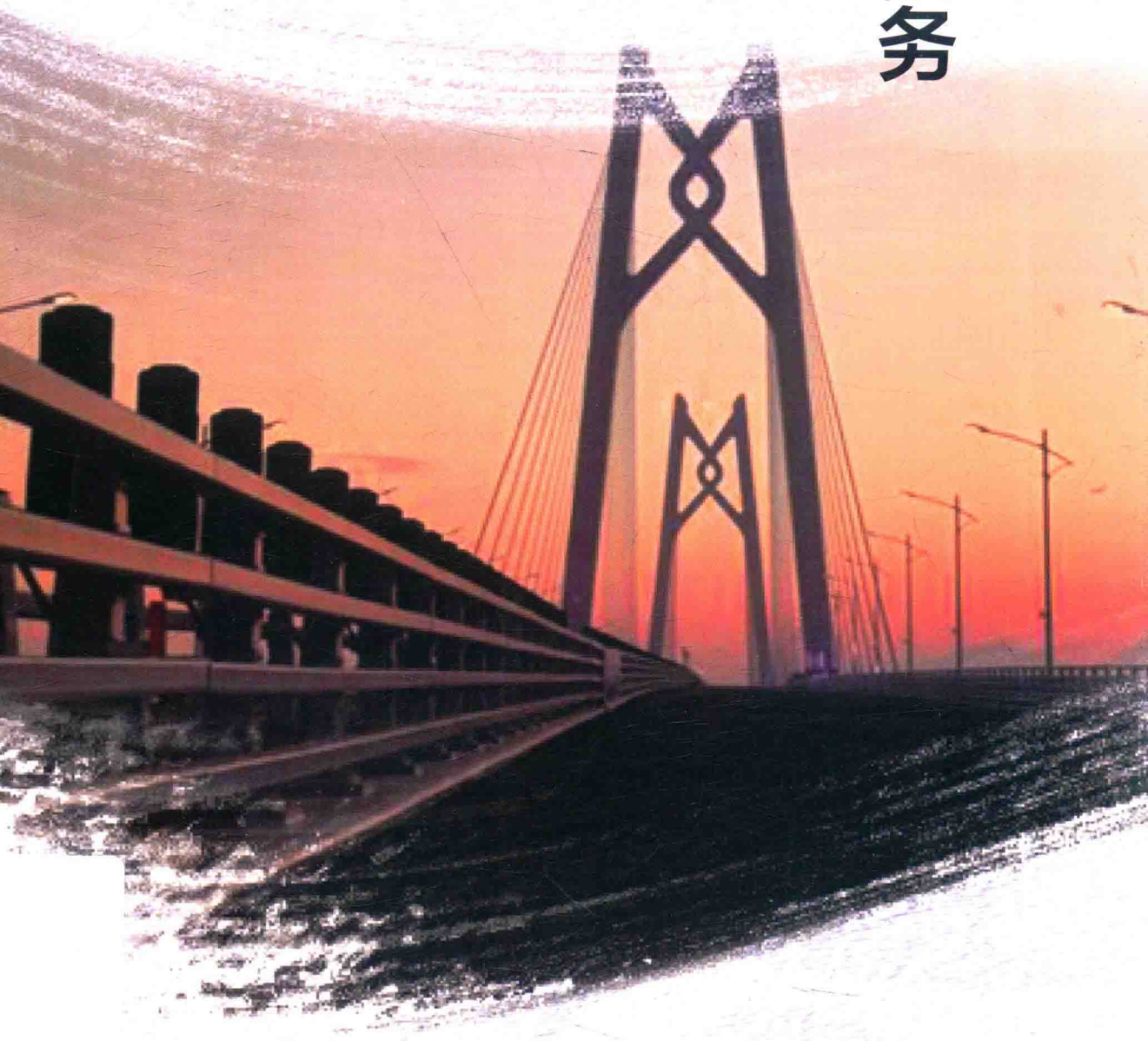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管理实务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实务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编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务/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112-23643-5

I. ①交…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交通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生产管理 IV. ①F5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80383 号

责任编辑: 张智芊 赵晓菲

责任校对: 焦 乐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务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京华铭诚工贸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 $\frac{1}{4}$ 字数: 589 千字

2019 年 7 月第一版 201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ISBN 978-7-112-23643-5

(339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务》
编写委员会

顾 问：刘 军

主 任：于福林

委 员：金宏松 张兴根 杨志杰 贾海林 曹虹宇

主 编：张红梅

编写成员：卢曹康 刘 依 印 骏 李 强 蔡来炳

王 宁 吴惠进 张吕伟 刘晓明 周陈明

敖永杰

序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联合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纲领性指导意见，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提升到了空前的高度，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然而，我们也要看到，由于我国当前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市交通建设近年来提量增速，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意识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

为此，交通运输部先后印发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从法律制度方面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强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明确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工商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为提升本市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质量，夯实安管人员考核管理工作基础，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组织编制了这本《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务》，希望能从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施工现场一线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入手，通过教育学习，使得安管人员明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企业以及个人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进一步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有序的实施。

主 任：于福林

2017年12月

前 言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65 号)以及《上海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沪交建〔2016〕1117 号)精神,为便于本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上海市交通建管中心组织编制了《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务》。

近年来,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安全生产管理需要不断创新提升。伴随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新的安全生产案例不断出现,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也需要进行不断补充、更新。为此,中心将题库及配套教材的日常维护作为长期日常工作,每年定期收集新的法律法规、管理方法、技术工艺及典型案例,汇编成补充教材,并转化成考题纳入题库,力求使教材、题库更加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安管人员提供贴近实际、紧跟政策的培训辅导。

本次修订主要从教材非原则性错误的修订、教材原则性错误的修订和题库扩充等方面对本书进行了完善。希望能从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施工现场一线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入手,通过教育学习,使得安管人员明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企业以及个人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进一步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有序的实施。

虽然本次修编已作出许多校正,但因时间所限,且政策环境在继续变化,书中难免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1.1 法律	1
1.1.1 《安全生产法》	1
1.1.2 《环境保护法》	3
1.1.3 《特种设备安全法》	4
1.1.4 《建筑法》	4
1.1.5 《突发事件应对法》	5
1.1.6 《消防法》	6
1.1.7 《劳动法》	7
1.1.8 《劳动合同法》	7
1.1.9 《职业病防治法》	8
1.1.10 《刑法》	9
1.1.11 《海上交通安全法》	9
1.1.12 《公路法》	11
1.2 法规	12
1.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2
1.2.2 《工伤保险条例》	13
1.2.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1.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
1.2.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7
1.2.6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
1.3 规章或制度	19
1.3.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9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23
1.3.3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	24
1.3.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25
1.3.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6
1.3.6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6
1.3.7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7
1.3.8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28
1.3.9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29
1.3.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30

1.3.1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30
1.3.12	《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32
1.3.13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3
1.3.1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4
1.3.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8
1.3.1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39
1.4	地方相关规定	40
1.4.1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40
1.4.2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45
1.4.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6
1.4.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49
1.4.5	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	52
1.4.6	关于加强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的通知	54
1.4.7	上海市水运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办法（试行）	54
1.4.8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实施办法	58
1.4.9	上海港口条例	59
1.4.10	上海市内河航道管理条例	60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	62
2.1	安全生产管理理论	62
2.1.1	安全生产管理的概念	62
2.1.2	安全生产管理的要素	63
2.1.3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64
2.1.4	安全人机工程	65
2.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8
2.2.1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68
2.2.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69
2.3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73
2.3.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73
2.3.2	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	74
2.3.3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76
2.3.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76
2.3.5	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制度	77
2.3.6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78
2.3.7	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79
2.3.8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80
2.3.9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批制度	80
2.3.10	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84

2.3.11	职业健康安全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85
2.3.1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86
2.3.13	安全检查制度	88
2.3.14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90
2.3.15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制度	92
2.3.16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93
2.3.17	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94
第三章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96
3.1	工程风险管理概述	96
3.1.1	工程风险	96
3.1.2	工程风险管理	99
3.1.3	工程风险管理内容	100
3.2	工程风险评估方法	103
3.2.1	工程风险评估标准	104
3.2.2	工程风险识别与分析方法	106
3.2.3	工程风险评估方法	108
3.2.4	BIM 技术与工程风险管理	110
3.3	重大风险源辨识与监控	111
3.3.1	公路水运工程重大风险源识别	111
3.3.2	重大风险源动态监控	115
3.3.3	各类重大风险应对方法	117
3.4	工程风险管理过程	118
3.4.1	工程风险管理模式设计	118
3.4.2	基于合同关系的工程建设主体风险管理模式	119
3.4.3	基于第三方咨询的风险管理模式	127
3.4.4	基于工程保险的风险管理模式	131
3.4.5	风险应急管理	132
3.4.6	工程风险管理绩效考核	136
第四章	安全生产技术	138
4.1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138
4.1.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138
4.1.2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139
4.1.3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技术相关标准规范	140
4.1.4	装配式工艺相关标准规范	141
4.2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42
4.2.1	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42
4.2.2	路面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44

4.2.3	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45
4.2.4	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49
4.3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63
4.3.1	码头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63
4.3.2	防波堤、护岸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70
4.3.3	船坞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72
4.3.4	船闸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76
4.3.5	疏浚和吹填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77
4.3.6	码头设备安装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188
4.4	工程船舶水上水下作业安全技术	190
4.4.1	水上施工作业危险危害因素	190
4.4.2	水上施工作业安全措施	191
4.5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194
4.5.1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安全基础管理要求	194
4.5.2	施工前安全生产工作准备	195
4.5.3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检查要点	197
4.6	特殊季节与特殊环境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220
4.6.1	雨季施工	220
4.6.2	冬季施工	222
4.6.3	高温季节施工	224
4.6.4	热带气旋季节施工	224
4.6.5	夜间施工	225
4.6.6	能见度不良天气施工	225
4.6.7	无掩护水域施工	226
4.6.8	其他特殊条件施工	226
4.7	装配式工艺相关标准规范及检查要点	226
4.7.1	装配式工艺简介	226
4.7.2	装配式工艺预制、运输通用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要点	227
4.7.3	桥梁上部结构装配式安装工艺安全检查要点	231
4.7.4	桥梁下部结构装配式工艺安全检查要点	238
4.8	BIM 技术相关标准规范及应用	240
4.8.1	BIM 理解	240
4.8.2	国内外 BIM 标准	242
4.8.3	BIM 技术与安全管理	246
4.8.4	BIM 技术应用	247
第五章 典型案例分析		251
5.1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251
5.1.1	某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土方坍塌事故	251

5.1.2	钢筋骨架倾覆事故	253
5.1.3	脚手架拆除的事故	254
5.1.4	某桥梁工程引桥支架坠落事故	255
5.1.5	某大桥工程“3·5”起重伤害事故	256
5.1.6	模板拆卸事故	257
5.1.7	架桥机侧翻事故	258
5.1.8	巨石挤压事故	260
5.1.9	隧道坍塌事故	262
5.1.10	山体滑坡事故	263
5.2	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264
5.2.1	起重工落水淹溺死亡	264
5.2.2	新入厂农民工落水淹溺死亡	265
5.2.3	重进度轻安全导致工人失踪	266
5.2.4	违章操作导致维修工触电死亡事故	267
5.2.5	起重作业冒险蛮干导致起重工砸伤事故	267
5.2.6	施工人员被钢丝绳缠绕、拉倒致死	268
5.2.7	焊工落水死亡事故案例	269
5.2.8	新员工跨跳两船造成重伤事故	270
5.2.9	“驳31船”驾长落水死亡事故	271
5.2.10	厨房用火不慎，船舶火灾	272

附录 A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大纲》《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大纲》的通知	274
-------------	---	-----

附录 B	315
一、公路篇——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315
二、公路篇——安全生产管理		317
三、公路篇——安全生产技术		329
四、水运篇——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351
五、水运篇——安全生产管理		354
六、水运篇——安全生产技术		368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1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颁布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公路水运工程涉及的主要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等。

1.1.1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实行。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安全生产法》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① 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均属于生产经营单位。

② 法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而言，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负责人，以及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企业技术负

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首次以法律形式确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七大安全生产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要求：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安全生产义务

- 1) 知情权；
- 2) 建议权；
- 3) 批评权和检举、控告权；
- 4) 拒绝权；
- 5) 紧急避险权；
- 6) 依法向本单位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
- 7) 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 8) 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 9) 自律遵守规定的义务；
- 10) 自觉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
- 11) 危险报告义务。

(3)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4)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1.1.2 《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 推广环保设备、工艺和技术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3) 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4) 环境污染的处理报告制度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1.1.3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种设备安全法》适用于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内容主要为使用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1.1.4 《建筑法》

《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建筑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1)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1) 《建筑法》共八十五条，分别从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其中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

理”共十六条，就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中若干重要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包括：

- ①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制度（第三十六条）；
- ② 建筑工程设计必须遵循保证工程安全性能的要求（第三十七条）；
- 2) 对建筑施工企业提出的保证生产安全的要求，包括：
 - ① 对施工企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要求（第三十八条）；
 - ② 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要求（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 ③ 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第四十四条）；
 - ④ 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要求（第四十六条）；
 - ⑤ 禁止进行危及安全生产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第四十七条）；
 - ⑥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要求（第四十八条）；
 - ⑦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的安全要求（第四十九条）；
 - ⑧ 对房屋拆除作业的安全要求（第五十条）；
 - ⑨ 发生建筑安全事故的处理（第五十一条）；
 - ⑩ 工程建设单位为保证建筑生产安全应当办理的批准手续（第四十二条）；
 - ⑪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第四十三条）。

(2) 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职责

《建筑法》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具体来说，有以下八个方面：

- ①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② 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 ③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④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⑤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⑥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⑦ 环境保护职责；
- ⑧ 事故报告职责。

1.1.5 《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1)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订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3)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订

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4)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1.1.6 《消防法》

《消防法》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98年4月29日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目的在于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消防法》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 消防设计的审核与验收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时，除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应当依法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2) 工程建设中应当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不得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两者应该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